

上海产学合作教育协会

[2020] 05 号

上海产学合作教育协会

关于评选产学合作教育主题优秀教材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总结产教融合经验，促进校企合作交流，加强“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我协会决定开展评选首届产学合作教育主题优秀教材活动。现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评选范围为本市本科、中高职院校。

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期间（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由本校教师任第一主编（或未设主编而任第一编著者）出版（或修订出版）、供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和中、

高职教学使用的教材（含基本教材、教学参考、实验指导书和电子教材等），不包括学术专著。

二、评选办法

产学合作教育协会将在学校汇总申报的基础上，委托协会所聘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上海产学合作教育协会产学合作教育主题优秀教材获奖名单。优秀教材须符合如下标准：

（一）教材能够体现先进的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理念，反映产学合作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latest趋势，长期用于本科和中高职教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修订完善。

（二）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符合本门课程在教学中的地位 and 作用，能够正确地阐述本门学科的科学理论和概念，能够体现学科“知行合一”，体现“学中做，做中学”教学方法，在教学上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三）教材文字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正确，文图配合恰当。教材质量在国内居先进地位或在同类教材中水平较高，已在两届以上学生中使用，且反映良好。

三、申报要求

（一）教材须由校企双方联合编写。

（二）已获得上海市级以上奖项的教材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评选。经修订再版内容更新二分之一以上，且质量有明

显提高的曾获奖教材可再次申报，但不能超过申报总数的25%。

四、申报方式

（一）填写教材评选电子版申报表（见附件）并于11月30日前发送至协会秘书蔡云飞老师邮箱：

596920307@qq.com 手机：18721342093

（二）参评教材样书或样稿于11月30日前寄送至协会秘书处办公室（上海杉达学院10号楼111室），或电子版发送至协会秘书蔡云飞老师邮箱：596920307@qq.com

五、成果评审

本次教材评选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本协会秘书处将组织协会所聘专家进行评审。12月20日前完成成果评选，并在协会换届会议上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他事项

（一）严禁抄袭，文责自负。

（二）评选提交参评教材由协会保存，不予退还。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协会协调安排。

上海产学合作教育协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1

2020 年上海产学合作教育主题优秀教材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材名称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教材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版次	
主编姓名			主编职称	出生年月	
合作单位		适用专业类	适用课程名称及类型		
曾获奖项及评奖单位			获奖等级	获奖年份	
教材使用情况					
使用对象	使用时间	使用人数	课程名称	使用评价	
<p>请简要阐述本教材编写背景、目的、思路、使用情况及学生、社会评价情况等（包括本教材实际使用范围及其对人才培养的贡献度描述）</p>					